

##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Exposure

(上接第C61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1、董事候选人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平先生、周庆庭先生、张秀文先生、尤相华先生、江奎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提名丁平准先生、冯丽娟女士、文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胡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候选人选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海生先生、李林先生、程则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吴兆亮先生、刘洪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由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选举将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对该项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新一届董事会全部董事候选人提名。

(候选人简历见附六)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有决议于2005年5月26日上午8时30分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决议中其中第一、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项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加规范公司的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12月7日颁布的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请审议。

一、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1.60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938.56万元。”

二、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3711.60万股,……”

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3938.56万股,……”

三、将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有法人股9900万股,法人股240万股,社会公众股23571.60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有法人股15840万股,法人股384万股,社会公众股37714.5万股。”

四、将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按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将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增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在涉及下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的事项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缴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增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事项。”

八、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增加:“对本章程第五十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九、增加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内容,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的“董事”修改为“董事、监事”。

十、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对根据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通过的,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十一、增加一条为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以下各条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十二、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四年。”

修改为:“(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十三、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四、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二)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五、增加一条为第一百二十九条,原第一百二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三十条,以下各条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六、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主任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至二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至二人。”

十七、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增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有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十八、增加一条为第一百六十七条,原第一百六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以下各条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积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九、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增加:“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原则。(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三)若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十、将原《公司章程》中“济南证监局”修改为“山东证监局”。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二: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更加规范公司的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12月7日颁布的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请审议。

一、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增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经公司投票平台批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广泛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意见,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通知三日前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在涉及下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的事项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决议通知。”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缴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三、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增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事项。”

四、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五、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增加:“对根据本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通过的,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六、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七、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八、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九、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一、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二、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三、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四、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五、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六、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七、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八、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十九、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一、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二、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三、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四、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五、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六、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七、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八、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九、